

债券简称：22龙城01

债券代码：149795.SZ

债券简称：22龙城02

债券代码：149796.SZ

债券简称：22龙城05

债券代码：133251.SZ

债券简称：22龙城06

债券代码：133252.SZ

债券简称：23龙城05

债券代码：148284.SZ

债券简称：23龙城07

债券代码：148404.SZ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发行人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王家峰南街龙投大厦13层-16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年6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龙投”、“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0
第三节 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3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6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8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0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1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3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4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5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6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发行人名称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一) 发行人于2021年12月23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66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该批文项下各期债券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全称	起息日	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发行规模 (亿)	债券余额 (亿)
149795.SZ	22龙城01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2-1-26	3	2.96	5	5
149796.SZ	22龙城02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2-1-26	5	3.50	5	5

(二) 发行人于2022年3月7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无异议函》《关于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2〕138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含）30.00亿元的公司债券。该批文项下各期债券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全称	起息日	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发行规模 (亿)	债券余额 (亿)
133251.SZ	22龙城05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2-5-26	3	3.2	10	10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全称	起息日	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发行规模 (亿)	债券余额 (亿)
		券（第二期）（品种一）					
133252.SZ	22龙城06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22-5-26	5	3.84	5	5

（三）发行人于2023年3月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97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该批文项下各期债券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全称	起息日	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发行规模 (亿)	债券余额 (亿)
148284.SZ	23龙城05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3-5-9	3	3.17	6	6
148404.SZ	23龙城07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3-8-2	3	3.15	4	4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 发行主体：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2龙城01”，债券代码为“149795.SZ”。

3. 债券余额：5亿元。
4.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5亿元。
5. 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6. 票面利率：2.96%。
7.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1月26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4.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二）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 发行主体：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2龙城02”，债券代码为“149796.SZ”。
3. 债券余额：5亿元。
4.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5亿元。
5. 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6. 票面利率：3.50%。
7.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1月26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7年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4.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三）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 发行主体：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2龙城05”，债券代码为“133251.SZ”。

3. 债券余额：10亿元。

4.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10亿元。

5. 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6. 票面利率：3.20%。

7.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5月26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5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 挂牌转让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4.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

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四）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 发行主体：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2龙城06”，债券代码为“133252.SZ”。
3. 债券余额：5亿元。
4.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5亿元。
5. 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6. 票面利率：3.84%。
7.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5月26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5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7年5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4.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五）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 发行主体：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3龙城05”，债券代码为“148284.SZ”。
3. 债券余额：6亿元。

4.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6亿元。
5. 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6. 票面利率：3.17%。
7.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5月9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5月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6年5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4.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六）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 发行主体：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3龙城07”，债券代码为“148404.SZ”。
3. 债券余额：4亿元。
4.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4亿元。
5. 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6. 票面利率：3.15%。
7.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8月2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6年8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4.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2龙城01”、“22龙城02”、“22龙城05”、“22龙城06”、“23龙城05”、“23龙城07”均无增信措施。

四、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22龙城01”、“22龙城02”、“22龙城05”、“22龙城06”、“23龙城05”、“23龙城07”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形。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2023年5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就发行人重大投资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2023年5月29日就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2023年6月27日就发行人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太原市龙城北部置业有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2023年6月28日公告了《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22龙城01”、“22龙城02”、“22龙城05”、“22龙城06”、“23龙城05”、“23龙城07”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龙城01”、“22龙城02”、“22龙城05”、“22龙城06”、“23龙城05”、“23龙城07”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22龙城01”、“22龙城02”、“22龙城05”、“22龙城06”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23龙城05”、“23龙城07”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跟进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覆盖了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充电桩服务、停车服务、旅游景点运营、商品房开发等板块等。2023 年度，公司各主要业务板块收入、成本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2023 年度发行人各主要业务板块收入、成本以及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收入	收入同比变动比例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同比变动比例	成本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同比变动比例
委托代建工程	53.44	6.37%	91.41%	51.59	4.88%	90.31%	3.46%	65.55%
经营性资产出租出售	1.08	0.93%	1.85%	0.58	-7.94%	1.16%	46.3%	12.60%
商品销售	1.08	-58.46%	1.85%	0.95	-59.75%	4.33%	12.04%	30.44%
物业管理服务	0.83	20.29%	1.42%	0.73	8.96%	1.23%	12.05%	315.52%
充电桩服务	0.46	2.22%	0.79%	0.43	26.47%	0.62%	6.52%	-73.32%
停车服务	0.42	-4.55%	0.72%	0.36	-12.20%	0.75%	14.29%	109.53%
旅游景点运营	0.65	132.14%	1.11%	0.58	-12.12%	1.21%	10.77%	-107.94%
其他	0.50	21.95%	0.86%	0.27	28.57%	0.39%	46.00%	-5.70%
合计	58.46	4.06%	100.00%	55.49	1.87%	100.00%	5.08%	67.11%

发行人业务结构以委托代建工程为主，2023 年委托代建工程板块收入 53.44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1.41%，较上一年增长 6.37%，变动不大。202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合计 58.46 亿元，较上年增长 4.06%，变动较小。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1,164.91	1,081.98	7.66%
负债总额	786.25	735.31	6.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2.97	322.19	9.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66	346.67	9.2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1,164.91亿元，较年初增加7.66%；负债总额为786.25亿元，较年初增加6.9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52.97亿元，较年初增加9.55%；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78.66亿元，较年初增加9.2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8.46	56.18	4.06%
营业利润	2.90	2.40	20.70%
利润总额	2.09	2.12	-1.46%
净利润	1.51	1.27	1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	1.60	-4.47%

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58.4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6%，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委托代建收入；营业利润为2.9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70%；利润总额为2.09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46%；净利润为1.5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2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3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4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93	3.94	-7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0	-33.15	2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7	-0.79	-6,338.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3	-30.01	-134.75%

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93亿元，较2022年减少76.48%，主要系2023年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3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70亿元，较2022年变动22.76%，主要系2023年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3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57亿元，较2022年变动

6,338.47%，主要系2023年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3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0.43亿元，较2022年变动134.75%，主要系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增加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22龙城01”

“22龙城01”发行规模5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二）“22龙城02”

“22龙城02”发行规模5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三）“22龙城05”

“22龙城05”发行规模10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四）“22龙城06”

“22龙城06”发行规模5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五）“23龙城05”

“23龙城05”发行规模6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六）“23龙城07”

“23龙城07”发行规模4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龙城01”、“22龙城02”、“22龙城05”、“22龙城06”、“23龙城05”、“23龙城07”募集资金均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报告期内，“22 龙城 01”、“22 龙城 02”、“22 龙城 05”、“22 龙城 06”、“23 龙城 05”、“23 龙城 07”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四、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运作异常。经核查，2023 年度，“22 龙城 01”、“22 龙城 02”、“22 龙城 05”、“22 龙城 06”、“23 龙城 05”、“23 龙城 07”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并与发行人 2023 年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指定山西太忻一体化经济区龙投电子产业有限公司、深圳惠科投资有限公司指定深圳惠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太原区设立项目公司太原惠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新材料项目一期建设运营主体，并于2022年12月21日签署《太原惠科新材料项目投资合作及项目公司合资协议》。项目总投资约90亿元，项目公司注册金额70亿元，山西太忻一体化经济区龙投电子产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63亿元，持股比例90%；深圳惠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7亿元，持股比例10%。该事项触发重大投资。该协议由发行人股东太原市财政局于2022年12月19日决定同意签署。发行人实际于2023年4月收到协议各方完成签署的终稿协议。发行人未在决议后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以上事项。在发现未及时披露该重大投资事项后，发行人立即收集材料并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投资的公告》，完成整改。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分别于2023年5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就董事变动公告了《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于2023年4月28日公告了《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度报告》、《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于2023年6月21日就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事项公告了《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太原市龙城北部置业有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告》，于2023年8月30日公告了《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半年度报告》、《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于2023年9月26日公告了《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及更正后的《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2龙城01”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月26日，本金兑付日为2025年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2023年1月26日支付了“22龙城01”自2022年1月26日至2023年1月25日期间的利息。

“22龙城02”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月26日，本金兑付日为2025年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2023年1月26日支付了“22龙城02”自2022年1月26日至2023年1月25日期间的利息。

“22龙城05”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26日，本金兑付日为2025年5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2023年5月26日支付了“22龙城05”自2022年5月26日至2023年5月25日期间的利息。

“22龙城06”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26日，本金兑付日为2025年5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2023年5月26日支付了“22龙城06”自2022年5月26日至2023年5月25日期间的利息。

报告期内，“23龙城05”、“23龙城07”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足额支付了“22龙城01”、“22龙城02”、“22龙城05”、“22龙城06”的债券当期利息，“23龙城05”、“23龙城07”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发行人上述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年末/年度	2022年末/年度
资产负债率（%）	67.49	67.96
流动比率	2.80	3.31
速动比率	2.37	2.71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3.31和2.80；速动比率分别为2.71和2.37，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总体较为稳定，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96%和67.49%。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和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2龙城01”、“22龙城02”、“22龙城05”、“22龙城06”、“23龙城05”、“23龙城07”均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22龙城01”、“22龙城02”、“22龙城05”、“22龙城06”、“23龙城05”、“23龙城07”触发需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上述债券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23年6月26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业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AAA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2龙城01”和“22龙城02”AAA信用等级。

“22龙城05”、“22龙城06”、“23龙城05”和“23龙城07”未进行信用评级。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重大投资、董事发生变动、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事项。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针对上述重大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针对发行人在“22龙城01”、“22龙城02”、“22龙城05”、“22龙城06”、“23龙城05”、“23龙城07”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或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项目、房地产项目等”，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流水及凭证，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针对发行人在“23龙城05”、“23龙城07”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保护条款：“（一）资信维持承诺/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在30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2）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触发上述投资者保护条款情形，未发现上述投资者保护条款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